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290	57,311
銷售成本		(54,053)	(53,073)
(毛虧)／毛利		(19,763)	4,2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46	4,792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563)	(37,565)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	(162)
註銷公司之收益		(1)	3,413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7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169)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54,161)	(39,0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637)	(1,5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6,298	19,41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金融資產的收益		8,591	2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982)	(4,437)
財務成本		(866)	(435)
應收其他賬款沖銷		—	(288)
虧損性合同		(33,942)	—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5,832)	(51,445)
所得稅抵免		<u>405</u>	<u>1,136</u>
本年度虧損	4	<u>(135,427)</u>	<u>(50,309)</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14)</u>	<u>6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3,214)</u>	<u>658</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38,641)</u>	<u>(49,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67)	(44,2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60)</u>	<u>(6,083)</u>
		<u>(135,427)</u>	<u>(50,30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143)	(43,5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498)</u>	<u>(6,143)</u>
		<u>(138,641)</u>	<u>(49,65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6	<u>(12.17)</u> <u>港仙</u>	<u>(5.03)</u> <u>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	11,813
使用權資產		—	2,264
投資物業		27,989	30,463
聯營公司之權益		4,2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48	—
無形資產預付款		7,499	—
應收貸款		—	985
應收其他賬款		414	104
	8	<u>40,610</u>	<u>45,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	5,281	6,89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98,886	153,237
應收貸款	9	32,047	47,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476	36,507
現金及現金等額			
— 受限制		377	—
— 非限制		5,194	11,920
		<u>208,261</u>	<u>256,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90,880	170,785
合約負債		648	648
租賃負債		1,166	1,455
客戶按金		421	586
應付稅款		1,238	1,0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807	7,123
應付承兌票據		3,290	—
		<u>215,450</u>	<u>181,6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89)</u>	<u>74,9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421</u>	<u>120,564</u>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65	1,792
遞延稅項負債	5,807	6,382
應付承兌票據	—	3,1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9	—
虧損合同撥備	34,816	—
	<u>43,197</u>	<u>11,284</u>
資產(負債)／淨值	<u>(9,776)</u>	<u>109,2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6	9,847
儲備	<u>(4,111)</u>	<u>105,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5	115,4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641)</u>	<u>(6,143)</u>
權益總額	<u>(9,776)</u>	<u>109,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連續數年錄得虧損，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35,427,000港元及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本缺額為9,7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期實現盈利且現金流為正的營運；及
2.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協商並達成協議，將提供財務支援。再者，本公司董事認為：
 - (i) 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均具獨立營運能力，且上市公司具備法律效力，可避免在任何情況下遭受其附屬公司之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監控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營運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附屬公司正常運作，同時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實力不受損害；及
 - (ii) 本公司過去七年的募資活動均告成功，證明其具備強大的籌資能力，並將在必要時進行募資。
3. 為徹底消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570號餘下的持續經營疑慮，本集團已就一項重大流動資金注入完成談判。金利豐證券已口頭同意全數包銷一項金額介於1.65億港元至2.3億港元之間的供股。正式的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現正進行最後敲定，預計將於2026年10月中旬前簽署，此舉將為集團提供穩固的資本基礎，以資助未來增長並緩衝任何本地市場衝擊。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公司的集資能力強勁，且董事確信倘本公司有需要時，定能籌集足夠資金。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有上述陳述，本集團能否透過其營運及融資產生／獲得足夠現金流入以維持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能否成功實施上述各項計劃及措施；能否持續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以及其營運現金流量受行業／市場狀況變動所影響。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其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經更新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更新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表達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影響損益呈列方式。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751	48,749
科技—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	30,870	8,562
其他 ⁽¹⁾	<u>1,669</u>	<u>—</u>
	<u>34,290</u>	<u>57,311</u>

⁽¹⁾ 其他收益為銷售磁鋼所產生的收入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

為了與內部呈現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信息一致，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列出如下四個（2025年：五個）經營及可報告的分類。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包括銷售工地及相關業務的軟硬件業務解決方案之收入
- 科技：可再生能源 — 包括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若干行政成本等）。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444	—	1,669	2,113
隨時間確認	<u>—</u>	<u>1,751</u>	<u>30,426</u>	<u>—</u>	<u>—</u>	<u>32,177</u>
	<u>—</u>	<u>1,751</u>	<u>30,870</u>	<u>—</u>	<u>1,669</u>	<u>34,2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1)</u>	<u>(120,352)</u>	<u>(2,397)</u>	<u>17,928</u>	<u>—</u>	<u>(104,962)</u>
利息收入						3,8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982)
財務成本						(866)
未分配開支—淨額						<u>(29,910)</u>
除稅前虧損						<u>(135,832)</u>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 的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4,095	8,007	—	—	—	12,102
隨時間確認	—	44,654	555	—	—	—	45,209
	<u>—</u>	<u>48,749</u>	<u>8,562</u>	<u>—</u>	<u>—</u>	<u>—</u>	<u>57,3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5)</u>	<u>(40,483)</u>	<u>3</u>	<u>7,150</u>	<u>(64)</u>	<u>—</u>	<u>(33,679)</u>
利息收入							1,6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437)
財務成本							(435)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4,568)</u>
除稅前虧損							<u>(51,445)</u>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79	—	9	—	112	2,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77	—	545	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26,298)	—	—	(26,2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8,591)	—	—	(8,5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沖銷	—	—	—	23	—	109	13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53,195	166	—	—	—	54,16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076	—	—	—	1,561	13,6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75	—	—	—	10,394	13,16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833	—	1,560	3,393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 的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13	—	6	—	—	58	1,9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560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19,417)	—	—	—	(19,4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202)	—	—	—	(202)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2)	39,017	58	—	—	—	—	39,0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741	—	—	—	—	806	1,547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	45	—	—	—	—	—	162
沖銷前董事應付款	—	—	—	(2,000)	—	—	—	(2,000)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所得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6
—香港利得稅	<u>166</u>	<u>15</u>
	<u>166</u>	<u>121</u>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3</u>	<u>(340)</u>
	<u>333</u>	<u>(325)</u>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u>(904)</u>	<u>(932)</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405)</u>	<u>(1,13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獲得的收入須按10%(2025年：10%)繳納預扣稅。

在雙級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00萬港元利得將按8.25%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得則按16.5%徵稅。不符合雙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其利得將繼續按16.5%的單一稅率徵稅(2025年：零)。

5.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5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5,367)</u>	<u>(44,226)</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0,489</u>	<u>(879,945)</u>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

7.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原料	119	3,169
在製品	—	269
製成品	<u>5,162</u>	<u>3,456</u>
	<u>5,281</u>	<u>6,894</u>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182,551	162,6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5,167)</u>	<u>(47,135)</u>
	<u>77,384</u>	<u>115,526</u>
應收其他賬款(附註ii)	36,517	44,5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954)</u>	<u>(6,751)</u>
	<u>29,563</u>	<u>37,815</u>
	<u>106,947</u>	<u>153,341</u>
以下列各項列示：		
即期部份	98,886	153,237
非即期部份	<u>8,061</u>	<u>104</u>
	<u>106,947</u>	<u>153,341</u>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貨到付款。
- (ii) 這主要包括前子公司的欠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預付款及項目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60日	679	31,799
61-90日	—	263
91-180日	—	794
181-365日	14,655	11,825
超過365日	<u>167,217</u>	<u>117,980</u>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05,167)</u>	<u>(47,135)</u>
	<u>77,384</u>	<u>115,52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度，並相對應地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當前聲譽作定期審閱。

按於報告期末逾期狀況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679</u>	<u>1,684</u>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0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655	28,312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12,614
逾期超過一年	<u>167,217</u>	<u>117,980</u>
	<u>182,551</u>	<u>160,977</u>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05,167)</u>	<u>(47,135)</u>
	<u>77,384</u>	<u>115,526</u>

9. 應收貸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7,803	50,7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756)</u>	<u>(1,734)</u>
	<u>32,047</u>	<u>48,978</u>
以下列各項列示：		
即期部份	32,047	47,993
非即期部份	<u>—</u>	<u>985</u>
	<u>32,047</u>	<u>48,978</u>

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十四名借款人(2025：十五名)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約32,047,000港元(2025：48,978,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有個人擔保。應收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至8.5%，到期日為貸款提取日期後的九至十二個月內。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069	113,750
應付其他賬款	<u>52,811</u>	<u>57,035</u>
	<u>190,880</u>	<u>170,785</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60日	3,903	35,691
61–90日	1,881	—
91–365日	15,044	2,773
超過一年	<u>117,241</u>	<u>75,286</u>
	<u>138,069</u>	<u>113,750</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由30日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34,300,000港元，而2025年約為57,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0.2%。此下降主要源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大幅減少，此乃管理層為在客戶結算付款加快前，縮減營運規模之策略所致，加上調整導致一筆約2,230萬港元的收入被撤銷確認，該筆收入來自二家目前本集團附屬公司被拖欠款項之客戶。然而，部分整體虧損被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增長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135,400,000港元（2025年：約50,3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5,400,000港元（2025年：約44,2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的綜合原因是由於(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貢獻有所減少；(ii)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26,300,000港元（2025年：公平值收益為19,400,000港元）所致；及(iii)作出虧損合同撥備約34,000,000港元（2025年：無）。本集團的毛利率出現顯著收窄，由上一年度的7.4%毛利率轉為本年度的57.6%毛虧率。此一下滑主要歸因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受擠壓，加上前述智慧城市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出現大幅撤銷。此負面影響更因與該筆收入撥回相關的成本採非對稱確認方式，以及因技術過時而報廢及處置陳舊太陽能板存貨所產生的約2,400,000港元虧損而進一步加劇。因此，本年度每股虧損相較於2025年的5.03港仙擴大至12.17港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約4,8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利息收入（2025年：約4,8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下降約13.3%至約32,600,000港元（2025年：約37,600,000港元）。下降主要歸因於綠色能源業務所產生的研發及行政支出有所下降。儘管如此，現任管理層仍致力於維持嚴謹且具成本效益的間接成本結構，作為提升投資回報率的戰略方針之一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26,300,000港元(2025年：公平值收益則約為19,400,000港元)。有關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商業綜覽」一節。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866,000港元(2025年：約435,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商業綜覽

數據中心業務部門：系統性信用挑戰與宏觀經濟壓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市場面臨嚴峻的營運逆風及嚴重的營運資金壓力，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回收延遲所造成的系統性問題。該業務部門的核心客戶群主要集中於國有企業(SOEs)、地方政府所屬企業及上市公司。儘管這些實體過往具備穩健的基礎信用狀況，但中國各地普遍出現的宏觀經濟流動性收緊，以及財政優化計畫，已嚴重延長了其資本撥付週期。由此導致的現金流入停滯，已大幅削弱了該在地營運的流動性狀況。

中國基礎設施領域的「三角債」難題

本集團所面臨的長期應收帳款回收週期，反映出中國內地市場中普遍存在且根深蒂固的結構性挑戰，通常被稱為「三角債」。這種系統性的僵局對資本密集型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數據中心建設及關鍵設備供應。在典型的三角債僵局中，最終項目業主或政府支持的贊助方延遲撥款，會引發整個供應鏈沿線的連鎖流動性凍結：

鑒於主要客戶造成嚴重的現金流限制，本集團在合約及營運層面上均被迫延遲向下游設備及服務供應商支付款項。這種僵局已升級為實際的法律糾紛。為維護其企業權益，該集團採取了雙軌並行的法律策略：一方面針對某些下游供應商提起的索賠進行辯護；另一方面則對拖欠款項的上游客戶積極提起反訴，以執行合約協議。

訴訟為最後手段，優先考慮協商

儘管我們被迫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仍秉持「訴訟為最後手段，優先選擇協商」的方針。此方針代表一項經過深思熟慮且經風險管理的商業判斷，旨在最大限度地追回款項並保護企業價值，完全符合標準的會計及治理原則。

雖然正式訴訟仍是一種可用的執法機制，但它被嚴格歸類為最後手段。從嚴格的成本效益角度來看，提起法律訴訟會帶來重大且難以預料的法律責任。訴訟程序耗資龐大且耗時，不僅會立即產生法律費用這類現金流出，且完全無法保證能追回款項。此外，訴訟的公開性質會帶來重大的聲譽風險，使公司被貼上「愛打官司」的標籤。這會嚇退潛在客戶，損害業務管道，並削弱長期營收的可行性。

因此，管理層優先採用有系統的協商與專業調解，以解決爭議並追討未償債務。這項策略是一種以實證為基礎的方法，能為問題應收帳款帶來更高的淨現值(NPV)。與其引發曠日持久的法律糾紛(這往往會迫使債務人破產或拒絕合作)，透過開放對話，反倒能以更低的成本，確保獲得更快且可預期的現金流入。此方法為追討債務提供了一條更為有效且風險較低的途徑。它能將行政開支降至最低，避免因法律費用導致資產減值，並維護維持持續營運所必需的商業信譽。

財務綜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會計不對稱性與報告扭曲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子公司僅為單一在地化營運實體，其合併報表導致了重大的報告失真，致使本集團真實的基本營運可行性未能獲得準確反映。此扭曲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所規定的嚴重會計不對稱：

- **收入確認限制：**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收入確認方面採取極為保守的處理方式。由於目前無法將某些陷入困境或未付款的項目帳戶的款項收回視為「極有可能」，因此相關營業額的確認在法律及技術層面上均被遞延或受到限制。
- **非對稱成本加速計提：**相反地，與項目相關的供應商總負債、直接採購成本及施工支出，均已於發生且到期時，全數計入直接成本。

這種不匹配造成了一種尷尬且人為的不平衡，即全額直接成本與零確認收入相互對應。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業績表現過度壓縮，未能真實反映其整體營運的基本盈利能力。

備考財務韌性

為使股東能清楚了解本集團持續進行的核心營運狀況，下表闡明了將這家陷入困境的中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所造成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嚴重扭曲：

關鍵財務指標	如報表所示 (包括陷入困境的子公司)	假設性影響 (不包括陷入困境的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毛虧約19,800,000港元 (主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的限制，與已完全實現的直接成本形成對比；此外，這還包括因報廢及處置過時光伏產品而產生的約2,400,000港元毛虧損)	毛利約1,640,000港元 (反映本集團營運業務的利潤率)
流動資產淨額	淨流動資產為負約4,390,000港元 (受地區性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拖累))	淨流動資產為正約108,900,000港元 (恢復健康的營運資金指標)
資產淨值(NAV)	資產價值為負約2,400,000港元 (因累積的在地化項目負債而未列示)	資產價值為正約139,000,000港元 (反映可持續發展集團的真實淨權益)

戰略追求與風險緩解

企業隔離與資產保護

管理層已建立嚴格的結構性機制，以保護上市控股公司及其更廣泛的資產基礎，免受這些局部性信用傳染的影響。所有位於中國大陸的高風險數據中心業務，均集中於一家特定的、根據合約與其他業務隔離的中國營運子公司之下。

關鍵在於，上市公司並未為該子公司或其負債提供任何公司擔保、維持財務穩健協議或財務承諾。財務風險及待決法律訴訟均在子公司層級受到法律上的隔離，確保絕對不會對上市母公司或其可持續經營的業務單位追索。

綠色能源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從戰略角度將投資重點放在綠色能源領域，並在氧氫氣的生產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技術突破，其成本較傳統方法大幅降低。原本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將這項創新技術投入工業應用的計畫，因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後，在推動創之榮超氫實現可擴展的商業化生產時遭遇技術問題，而意外延遲。

然而，氫能仍是綠色能源領域的基石。由於本集團的科學家透過獨創的量子技術，能以顯著更低的成本生產氧氫氣，因此管理層有信心，這項業務將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來源。在解決大規模商業生產的技術問題之前，本項目將逐步擴大生產規模，並透過其預收款商業模式實現自給自足。

我們的商業模式以供應氧氫氣及銷售蒸汽為核心，而該蒸汽是由以我們專有的現場氧氫氣為燃料的鍋爐所產生的。生產此氣體的氧氫氣機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資產。本質上，我們是以服務形式出售公用事業(蒸汽)、熱能，以及最終的氧氫氣，而非實體設備。對於經篩選且值得信賴、並願意支付高額溢價的客戶，本集團將考慮向其出售氧氫氣機。

創之榮超氫具備廣泛取代現有化石燃料的能力。其燃燒過程可實現近零排放，並相較於傳統的石油基能源來源具備多項全面優勢，包括潔淨、高效率、安全及低成本。這種能源在多個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例如工業蒸汽供應、商業及工業用熱水、金屬加工與鍛造，以及用作發電時替代柴油和汽油，全面涵蓋各行業的能源使用情境。透過運用先進的製造技術，我們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時，亦協助企業與機構降低其整體能源成本及碳排放量。

文化產品

與往年相同，本公司持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文化產品。我們保持高度警覺監控市場動態，以識別並把握最佳時機，將集團庫存中的精選商品以理想價格售出。此外，我們透過公司官網展示這些兼具藝術價值的文化產品，藉此提升公眾認知。此等策略與過往既定做法相符。

證券投資

作為本集團短線投資活動之一環，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有關投資詳情及資料載列如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錄得金融資產方面按公允價值計算約26,3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歸因股票市場的氣氛漸見樂觀(2025年：公允價值收益約19,400,000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約為66,5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36,500,000港元)。構成該等投資組合包含有8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2025年6月30日：8)，其中6項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25年6月30日：6)，而餘下2項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2025年6月30日：2)以及1間非上市公司證券(2025年6月30日：0)。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香港上市證券金融資產概要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附註	本集團於 2026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佔有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權百分比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投資成本 港元	累積未變現 公允價值 (虧損)／ 收益 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公允價值 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總額之 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1	156,100	0.23%	12,571,851	(12,489,118)	82,733	0.12%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	2	100,000	0.01%	164,000	42,000	206,000	0.31%
VSING LIMITED(股份代號：8292)	3	180,000	0.02%	2,286,000	(2,250,900)	351,000	0.0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	4	7,650,000	0.31%	6,162,053	44,251,447	50,413,500	75.85%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	5	15,435,000	4.12%	5,853,705	(142,755)	5,710,950	8.59%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6	8,580,000	1.52%	3,063,025	1,346,975	44,100	6.63%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	7	2,160,000	0.66%	2,008,600	(1,611,160)	297,440	0.6%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9)	8	9,000,000	4.69%	7,020,000	(1,800,000)	5,220,000	7.85%
				<u>39,129,234</u>	<u>27,346,489</u>	<u>66,475,723</u>	<u>100.0%</u>

放貸業務

放貸服務由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放貸機構提供，並且偶爾由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進行。該中國內地子公司從未向公眾自我宣稱為放貸機構，也未主動尋求借款人。在香港，

放貸服務主要依賴可用資金和董事的推薦，並未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們並不認為在本財年內，放貸屬於公司的主要或核心業務。

放貸活動僅涉及固定利率的定期貸款，每筆貸款均按個案評估，並未限制於特定行業。然而，公司確實擁有一份放貸檢查清單，董事必須參照該清單以輔助其專業判斷。貸款僅從閒置資金中發放，並僅針對透過個人關係接觸子公司董事的個人或其企業。董事會負責進行信用評估，若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將向香港的董事提交進一步的評估和批准請求。

信貸評核及客戶身份識別(KYC)程序遵循以下步驟：

1. 驗證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董事身份(如適用)。
2. 確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地址證明。
3. 獲取商業登記證書副本及公司編號(如適用)。
4. 檢視借款人及擔保人的章程及組織條例(如適用)。
5. 如有必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在收集及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後，我們負責香港放貸業務的董事或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將進行貸款評估過程。該過程包括通過審查管理賬目及擔保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如適用)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度和財務狀況。

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品或保證的範圍和質量以及貸款期限，香港放貸機構的董事或相關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將提議一個旨在合理提高利潤的利率，同時確保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利率監管規定，以避免收取超過法定上限的利率。通常，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貸款市場基準利率(CLPR)的兩倍，而香港放貸者則會在香港基準利率上加收合理的溢價。

隨後，盡職調查報告、KYC文件及信用評估文件，以及貸款金額、條款和償還方式將提交給集團董事進行批准。一旦批准獲得，最終的貸款協議將由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與借款人和擔保人共同簽署。

香港放貸機構的董事或相關的中國內地子公司董事將在貸款期間不定期與借款人保持聯繫。在到期日約一個月前，他們會開始提醒借款人進行償還。

以下是我們對於逾期貸款的標準程序：

將向借款人發送要求立即還款的催款函。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正式法律行動：

- (a) 即使經過長時間的追討行動，借款人仍拒絕還款；或
- (b) 自我們發出法律催款函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安排。

自從目前的管理層允許發放此類定期貸款以來，尚無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貸款會出現逾期情況。

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年度中，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與八家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內地公司簽訂了借貸合同（「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2,320萬元人民幣（於2025年6月30日：2,550萬元人民幣）。每筆貸款的期限均為自提款日起計算的十二個月，年利率為6–8.5%（與2025年的年利率一致）。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香港放貸業務與六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簽訂了借貸合同，貸款總金額為1,830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2,130萬港元）。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年利率由8%至8.5%。

收購長樂資本有限公司49%的股權

於2026年3月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400,000港元收購長樂資本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該收購」）。長樂資本有限公司持有長樂基金管理（西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該49%股權的收購價為4,400,000港元，此價格在數學上具有合理性，並經獨立估值參數驗證，且完全符合該交易的法律架構。

1. 合約方案價值整合

本公司並未單獨評估該49%的股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4,400,000港元的代價屬於一項資產一攬子轉讓。

- 基礎資產：根據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所建立的折現現金流(DCF)模型，該按比例計算的49%股權收益估值為3,160,000港元。
- 期權資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授予冠軍一項獨家、具法律約束力且無時間限制的認購期權，使其得以按固定價格4,600,000港元收購餘下51%的股權。獨立估值師將此期權包裹估值為1,210,000港元。
- 整體交易：將基礎資產價值(3,160,000港元)與期權價值(1,210,000港元)相加，得出的公允價值為4,370,000港元，並四捨五入為4,400,000港元的購買價格。

2. 戰略價值超過4,400,000港元

從企業財務及戰略投資的角度來看，由於獨特的監管牌照壟斷權以及地緣政治與產業的契合，其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控股公司的內在價值遠高於4,400,000港元。

2.1. 資產管理牌照的稀缺性與壟斷溢價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標的資產持有經中國資產管理協會(AMAC)註冊、且已全面投入運作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執照(編號：P1071273)。

- 100%外資獨資壟斷：這家資產管理公司獨樹一幟，因為它是西安唯一一家透過其英屬維爾京群島(BVI)母公司控股鏈，允許100%外資持股的資產管理公司。
- 立法限制：鑑於中國證監會(CSRC)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目前正收緊監管與立法措施，此類100%外資持有的基金管理牌照幾乎不可能再核發給海外企業。它代表著通往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一道不可替代、無法複製的監管門戶。標準的現金流量折現(DCF)模型在數學上無法捕捉到這種結構性稀缺溢價。

2.2 與西安鉬業主導地位的戰略性產業共生關係

該商業計劃書詳細闡述了一項至關重要的宏觀經濟關聯，這項關聯大幅提升了此資產管理入口平台的價值：

- 地緣政治資產基礎：就鉬礦開採、儲量及供應鏈物流而言，西安是中國最重要的地理與行政樞紐。鉬是一種關鍵的戰略金屬，對綠色能源發展至關重要
- 針對性資本配置：該商業計畫概述了針對性地推出在地化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包括3D、王河及海西工業等資產類別)，這些基金專為整合並為當地鉬礦高科技開採營運商提供融資而設計。
- 價值倍增器：憑藉在陝西省持有的這項獨家企業執照冠軍奠定了法律基礎，得以管理預計到2029年將擴增至336,000,000人民幣的資產管理規模(AUM)。

3. 董事會控制權與少數股東持股比例不對等

根據商業判斷原則，公司資產的價值與其保護性治理權利密切相關。根據股東協議(SHA)：

- 針對關鍵事項的否決權：股東協議規定，未經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股東事先書面批准，該集團不得通過或執行年度預算、變更股本、進行預算外的借款、核銷資產，或變更會計原則。這賦予冠軍對所有財務及營運策略的結構性否決權，實質上授予其共同控制權，從而消除了傳統上少數股東可能遭受壓迫的風險。
- 董事會席位均等：股東協議明確規定設立由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冠軍委任的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50%(即2名董事中的1名)。此外，股東協議亦規定，任何等於或超過100,000港元的銀行提款，均須由冠軍提名之董事簽署方可辦理。

4. 帳戶分類之重新調整：贊同將其列為「聯營公司」之處理方式

4.1 該項安排構成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由於決定性投票權將交由股東大會(賣方在該大會中持有51%股份)裁決，因此根據嚴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該安排構成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法定的合營企業。

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市場參與者並不會僅根據資產在財務報表中的明細項目來定價；相反地，他們是根據合約中內嵌的實際營運否決權動態及大股東持股保障機制來定價。

無論該資產在權益法下被歸類為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該筆4,400,000港元對價中所蘊含的經濟實質、商業實質及保障溢價，均完全維持不變，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

4.2 與持有51%股份的股東進行實質性合作及緊密協調

一般的風險評估假設，在股東大會層面上，持有49%股份的股東與持有51%股份的股東之間存在對立關係。然而，以下治理現實徹底推翻了這項假設：

4.2.1 重疊的受託責任：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比例為51%)景哈利先生，已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2.2 法律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母公司的執行董事，景先生負有嚴格的受信責任，須以上市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他依法及在運作上均有義務，須使其公司行為與上市公司董事會所頒布的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4.2.3 消除僵局風險：因此，持有51%股份的股東利用股東大會來凌駕於冠軍所持49%股份之上的理論風險，實際上為零。此企業治理架構確保了實際上的營運協調與無縫的聯合執行，彌合了技術層面的合作夥伴分類與實務上的聯合營運聯盟之間的差距。

4.3 維持股權集中與否決權溢價

即使在聯營公司的分類下，由於存在兩項強而有力的合約鎖定機制，這49%的股權亦不能被視為被動且折價的少數股權：

4.3.1 交割後控制權選擇權包裹條款：根據股東協議第6條的規定，本次交易明確捆綁了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選擇權，以固定價格4,600,000港元取得剩餘的51%控股權益。此次收購49%股權，是這項已鎖定價格且結構完善的收購案中，奠定基礎的第一階段。市場參與者通常會支付入場溢價，以確保獲得此類針對受監管牌照的獨家、鎖定價格收購選擇權。

4.3.2 非對稱資產保護（否決權）：雖然股東大會負責處理日常事務，但股東協議第3.2條卻發揮著絕對的保護作用，規定目標集團若未獲得不少於75%已發行股份的同意，不得通過或執行任何年度預算、進行預算外借款，或變更股本。

會計結論摘要

因此，雖然從會計技術層面來看，應正確地將此項交易列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但4,400,000港元的商業估值仍極具合理性。該定價準確反映了該資產的內在價值，包含一個受高度保護的49%股權塊、一個合約上與之對齊的51%受託合作夥伴，以及一項獨家選擇權，用以在第二階段實現100%的全面整合。

4,400,000港元的收購價，在數學上精確地反映了基礎少數股東現金流與認購期權資產的總和。隨著修訂後的《AMAC私募投資基金註冊與備案措施》（2024–2026年）正式實施，AMAC已嚴格優化基金牌照存量，導致發放量大幅萎縮（2026年初，全國每月新註冊數量僅為個位數）。因此，一間享有既有權益豁免待遇、由外商100%持有股權、註冊資本為10,000,000人民幣且已全額繳足的「外商獨資企業」（WFOE）私募股權管理公司牌照，實為一項無可取代的戰略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這種極度稀缺性及制度上的替代障礙，賦予目標資產難以複製的溢價，這完全支持了4,400,000港元的商業對價方案。

然而，若將享有既有權益的外資AMAC牌照所具備的不可取代的監管壟斷地位、共同控制治理保障，以及直接取得極具盈利潛力的西安鋁業工業基金管理委託等因素一併考量，最終帶給本集團的價值將遠遠超過合約交易價格。

智慧城市業務合同

根據董事會已正式確認並接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駿沛通訊器材(深圳)有限公司(「駿沛通訊」)與其一家中國客戶(「客戶A」)之間所簽署的《服務協議》被視為合法有效且具備法律約束力。目前，駿沛通訊正對客戶A提起法律訴訟。此外，另一家中國客戶，客戶B對每月的分期付款有拖延。

鑑於駿沛通訊已透過交付合同約定的服務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A及客戶B在法律上現時有義務支付約定的對價。管理層已評估，在附屬公司層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HKFRS/IFRS 15)「客戶合同收入」項下的所有核心收入確認標準均已滿足，具體包括存在有效且經批准的合同；各方權利與義務明確可辨認；具備明確的商業實質；以及服務控制權已成功轉移予客戶。因此，基於上述法律意見並從專業會計角度出發，應收服務費可確認為收入，且同時獲得合同、法律及會計框架的支持。

根據HKFRS 15/IFRS 15(客戶合同收入)並結合HKFRS 9/IFRS 9(金融工具)的相關規定，潛在的回收風險並不構成不確認或終止確認收入的理由；相反，信用風險敞口應根據HKFRS/IFRS 9(金融工具)進行預期信用損失(ECL)減值測試來處理。據此，本集團最初在駿沛通訊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了人民幣約19,800,000元的收入。然而，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提出了一項調整，在合併層面沖銷了該筆收入。若沒有進行該項合併調整，本集團呈報的總營業額應為港幣約56,600,000元。

數位教育平台

本集團已向一個教育平台投資人民幣650萬元，該平台已於2026年3月完成系統與平台的開發。經過嚴格測試後，該平台預計將於2027年3月或前後正式上線。本項目的核心優勢在於三大戰略支柱：明確的範疇、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以及機構體系的整合。

第一，本項目的核心在於其全面的範疇與可量化的交付。清晰的參數和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確保了進度的透明度，並保障高品質的課程內容得以系統化交付。這種嚴謹的方法超越了理論層面的規劃，為持份者帶來了實質的成果，並增強了對項目執行的信心。

第二，該平台展現出強大的產品與市場契合度(Product-Market Fit)以及卓越的用戶體驗。平台從零開始便以學習者為核心進行構建，強調直觀的導航、無障礙的訪問和具吸引力的界面設計。透過將課程內容與學生及教育工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結合，該平台確保了其實用性與關聯性，從而在競爭激烈的數位學習市場中實現持續採用。

最後，本項目要求承包商將委託人直接對接到中國各地開放大學及學院的龐大網絡中。這些機構層面的聯動提供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不僅加速了平台的落地部署，更提升了其長期生存能力。透過將平台嵌入到這一協同生態系統中，本項目得以鎖定對於業務增長及持續影響力至關重要的戰略支持。

總括而言，該項目成功將遠大藍圖與實際執行相結合，為在數位教育領域取得持久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持續經營保障

1. 供股時間表

為徹底消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570號所剩餘的持續經營疑慮，本集團已就一項重大流動資金注入完成談判。金利豐證券已口頭同意全數包銷一項金額介於1.65億港元至2.3億港元之間的供股。正式的承銷協議與配售協議目前正處於最後敲定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10月中旬前簽署，此舉將為未來成長提供穩固的資本基礎，並能緩衝任何當地市場的衝擊。

2. 透過策略性資產處分進行分拆

如有需要，管理層將保留戰略靈活性，以推動完全出售或將原有中國子公司進行法律分離。若執行這項資產剝離，將使該公司陷入困境的財務報表永久性地從合併報表中剔除，立即消除集團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報告失真，從而恢復正的淨資產價值及正的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回顧—或有負債與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處理一宗涉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間關於若干算力資源服務費的合同糾紛。該供應商已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索求其聲稱的逾期服務費人民幣14,670,000元及相應的違約金。與此同時，為保障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相關仲裁委員會對其客戶提起反向仲裁程序，追索人民幣19,800,000元的逾期款項，並已成功申請財產保全令。

鑑於司法程序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

為證明董事會就此事項在財務呈報上所持立場的合理性，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HKAS 37/I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相關情況進行了細緻評估。根據該準則，只有當過去的事項引致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即發生的可能性高於不發生)需要流出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義務時，方可確認正式的準備。

董事會持有的立場為，商業交易對手僅僅提起訴訟，在法律或合同上並不會自動觸發合同的加速到期，亦不會將未到期的分期付款項轉化為即時的現時義務。對於該等尚未達到合同規定期限的未來款項，HKAS 37/IAS 37項下確認準備的標準根本未達成。相反，鑑於未決訴訟的內在不確定性，該等未到期金額完全符合或有負債的定義—即一項潛在義務，其最終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法院的最終判決，而該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

此外，管理層已與交易對手展開積極且具建設性的磋商，以減輕任何潛在的財務風險。於2026年8月10日，雙方的授權代表及法律顧問召開了正式會議，並達成了已簽署的初步暫緩訴訟共識。在該相互理解下，該供應商已同意暫緩及暫停針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積極訴訟程序，以允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優先對該客戶採取財產保全及執行行動。雙方已明確一致採取共同追索路徑，保持持續的友好對話，據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承諾，將嚴格利用從該客戶處追回的現金收益，優先清償經核實的逾期餘額。

此項具法律效力的書面暫緩訴訟安排，以及該供應商積極參與友好、有條理的和解框架，提供了充分的證據，表明就未到期款項而言，目前並非很有可能發生即時且無法收回的資源流出。因此，將該等未來款項視為或有負債而非確認為已入賬的準備，代表了在國際會計準則框架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最忠實且合規的呈報。

展望

可再生能源業務

我們的策略願景聚焦於透過在不同界別落實量身訂造的太陽能基礎設施，全力推動香港邁向零碳能源的轉型步伐。透過將本地社區外展與關鍵基礎設施的高精度工程相結合，我們正積極加速教育網絡及主要航空樞紐的去碳化進程。

教育界別倡議及機構合作

我們積極與全港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攜手合作，設計、建設和管理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此項倡議不僅有效提升參與機構的公眾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地位，更成為在廣泛香港市

場推廣我們環保宏願的基石。透過將校園內未充分利用的天台屋頂轉化為活躍的清潔電力生產基地，教育機構正以身作則，展現切實的氣候領導力，同時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學生的學習環境之中。

此營運模式在實踐與財務上取得成功的最佳證明，我們期待與香港島一所知名國際學校展開合作計劃。此合作建基於互利共贏的策略框架之上，不僅讓該校在2033年底前透過「上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收益實現財務回報最大化，同時確立了長遠的能源成本預測性。最值得關注的是，這項結構性協議確保該校在2034年至2043年期間享有70%的電費豁免，並在2044年至2046年期間享有高達75%的電費豁免，在電力公司於2033年後終止補貼計劃後，為其提供關鍵的營運穩定性。所有補貼權益將於2046年年底屆滿。

該校園安裝項目的營運指標充分展現了顯著的環保與財務回報：

- 年發電容量：所安裝的光伏系統每年可產生總發電量超過450,000度(kWh)。
- 直接財政節省：所產生的清潔能源讓該校在首三個連續年度內，每年節省超過50萬港元的電費開支。
- 碳足跡減排：該系統每年消除約200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這種協作模式為追求財務可持續性與環境管治的教育校園提供了一個清晰且具擴展性的發展藍圖。除了實質的財務節省外，這些項目亦啟發了學術社群透過環保高效且極具成效的營運途徑，積極參與氣候韌性建設。這些項目旨在作為互動學習平台，讓學生能夠監察即時發電數據、了解光伏技術，並在日常學術環境中直接參與氣候行動。

工業與航空基礎設施 — 赤鱗角機場項目

將我們的策略範疇拓展至複雜的大型工業基礎設施，我們的目標是在赤鱗角機場內的主要建築物上，執行旗艦級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與維護工程。在全球最繁忙的物流及運輸樞紐之一安裝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面對著獨特的營運與工程需求，需要專業的技術能力及嚴格的多方機構協調。

項目的實體規模龐大，太陽能光伏板將分佈於近30,000平方米的綜合屋頂範圍。按目前設計估算，光伏系統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預計可產生約2,700百萬瓦時(MWh)的清潔電力，反映項目的可再生能源部署規模。在此規模下部署太陽能陣列，需要因應開放式飛行區環境的結構、排水及環境條件，制定相應的先進土木及結構工程方案。有關發電量估算仍須視乎最終設計、相關審批及實際營運情況而定。

主要的工程挑戰與營運解決方案包括：

- 結構完整性與水務管理：在安裝太陽能基礎設施之前，項目需要進行全面的屋頂防水工程及專門的排水改善工程，以確保長遠的結構完整性並防止積水。
- 民航合規性：由於項目鄰近活躍的飛行區運作，民航處(CAD)對施工進度施加了嚴格的限制。其中包括對所有設備設定精確的高度上限，以及對反光和防眩光屬性實施專門管制，以保障機師視線及維護飛行區安全。
- 多方機構監管治理：由於項目位於高度戒備的機場限制區內，我們的團隊將積極配合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所制定的嚴格合規標準。

駕馭這些複雜的技術、安全及規管要求，充份證明了我們具備在不干擾全天候航空運作的情況下交付重型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能力。赤鱸角項目的成功執行，為香港未來在敏感運輸樞紐及工業綜合體中推動清潔能源部署建立了重要基調。

策略影響與長遠可持續發展

將以社區為本的教育倡議與大型工業項目相結合，為香港的可持續能源擴展構築了一個全面的生態系統。隨著香港朝著實現碳中和的更廣泛目標邁進，分佈式太陽能系統在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發電的依賴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

透過量身訂造的商業結構(例如學校在2033年後的電費豁免)以及針對高度安全設施的專業工程協議，我們降低了採用太陽能的技術與財務門檻。展望未來，擴展這兩大發展路徑將繼續是為香港建立具韌性的低碳未來的核心工作。

電力電子變壓器(「PET」)市場研究

全球PET市場正加速擴張。核心驅動力來自AI算力爆發。數據中心PET細分市場於2026年至2032年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31.2%。英偉達在「開放運算計畫」OCP大會發布800V DC白皮書，明確將PET作為下一代AI數據中心供電架構的終極技術形態，並要求自2026年起，智算中心採用PET實現10kV交流至800V直流的直變。相比傳統工頻變壓器，PET體積重量可縮減至1/4至1/6，全鏈路損耗降低70%以上。

商用落地方面，某些領導市場的國際企業聯合發布全球首個算力中心PET智能直流供電系統並落地商用，轉換效率達98.5%。

尤其在中國，市場擴張的機遇十分充裕。

技術發展

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智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之戰略提升：逆變器及變壓器等關鍵部件設備之研發與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對透過採用更智慧化之逆變器及電力變壓器以升級其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潛在方案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正在評估更智慧化之電力變壓器能否提升其現有可再生能源之營運效益。該項計劃目前仍處於評估階段，尚未正式啟動。

本集團已識別出，經強化之「變壓器—逆變器」解決方案將為其科技業務帶來最大效益。此舉將涉及研發電力電子變壓器(「PET」)，其功能相當於智慧電力管理系統。傳統變壓器主要執行電壓變換功能，而PET則可額外支援交直流(AC/DC)電力轉換、雙向能量流動、電能質量管理及監控。

PET可被理解為「智慧電力管理器」。傳統變壓器主要執行升壓及降壓功能，而PET亦能支援交直流轉換、雙向能量流動、電能質量管理及監控。

本集團工程師認為，於PET中應用碳化矽(「SiC」)猶如採用優質部件以構建更智慧之電力裝置。碳化矽(「SiC」)為一種用於製造電力開關之先進材料，其具備運行速度更快、對高溫及高電壓容忍度更高、體積更小以及能量損耗降低等優點。

客戶需求已有所演變。過往，太陽能項目主要旨在發電；而現今則可能需進一步整合儲能、充電、數據中心供電、智慧管理及穩定電能質量等功能。PET有助於整合上述部分功能，從而簡化系統並提高效率。

本集團於太陽能光伏項目、電力系統設計及併網方面已擁有豐富經驗。本項計劃為現有經驗之延伸。

本集團之智慧城市及IDC數據中心業務亦可採用相關技術以節省能源及提升效率，並可提供應用場景或客戶接入支援。然而，核心重點仍聚焦於本集團之現有能源業務。

待成功籌集新資金後，本集團意向投入巨資進行PET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管理層目標於數個月內完成工程樣機(Prototype)。上述目標僅為內部目標及規劃假設。

總括而言，本集團旨在利用PET技術升級其現有太陽能及能源業務，使其更加智慧化、高度整合且具備更高價值。

綠色能源業務

1. 高效蒸汽機在中國市場的分散式部署

我們計劃將高效能蒸汽發電機組部署於中國市場各地的用戶現場，以能源管理合約(CEM)模式取代傳統的銷售設備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會在客戶的廠區內安裝並操作設備，客戶無需支付任何前期資本成本，我們則根據實際產出的蒸汽噸數收取費用。

我們的核心價值主張：以低於客戶現行生產成本的價格供應蒸汽，且客戶無需任何資本支出。目標客戶是單一廠區的工業用戶，包括化工、食品、製藥及紡織業。其鍋房設備日漸老舊、燃料成本不斷攀升，且面臨日益嚴峻的環保合規壓力。

2. 市場規模與結構

2.1 中國工業蒸汽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蒸汽消費國。2026年，全球工業及區域供熱蒸汽市場規模約達4,120億美元，其中中國佔1,280億美元，約佔全球總量的31%。預計2025年至2030年間，中國市場將以5.6%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主要驅動力包括工業園區集中供熱網路的擴建、電子級潔淨蒸汽需求的激增，以及現有燃煤鍋爐的低碳替代。

然而，市場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傳統下游產業已呈現萎縮趨勢。2024年，中國工業蒸汽消耗量下降至約3.953億GJ，市場規模萎縮至168億元人民幣。化學工業仍是最大的單一需求領域，佔總消耗量的50%以上。

2.2 結構性機遇

工業蒸汽市場高度分散。蒸汽在長距離輸送過程中會產生固有的傳輸損耗，長距離管線輸送會造成顯著的能源浪費並推高營運成本，使得跨區域擴張在經濟上不可行。這項物理限制意味著沒有任何單一業者能夠在全國範圍內佔據主導地位。

這正是我們的切入點：我們的機器採用模組化與分散式設計，可直接部署於用戶現場，從而繞過限制集中式供應商的管道依賴性。

2.3 政策驅動因素

中國的《工業碳達峰實施方案》(修訂版，將於2025年底發布)規定，新的工業蒸汽項目必須在2030年前實現可再生能源耦合率不低於25%。這直接帶動了2026年上半年電動蒸汽鍋爐招標量較去年同期激增41%。

此外，工業鍋爐能源效率標準的收緊(最低熱效率從92%提高至95%)，已淘汰約17%的低效率產能，迫使企業更換老舊設備。對於面臨雙碳評估壓力的用戶而言，我們的高效設備提供了一條無需資本支出的合規途徑。

總結

基於目前的營運經驗及市場回饋，本集團已為綠色能源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待當前商業化生產中的技術問題解決後，即可迅速拓展該業務。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推動創之榮水能制氣機在各產業的廣泛實用化，支持國家雙碳目標，並推動永續成長與能源結構轉型。

視乎資金供應情況，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撥出約5,000萬港元，以推動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的綠色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為在全面投入資本之前優化資產利用率，本集團已積極將閒置流動資金投入短期、高收益的信貸投資機會。透過向經評估的借款人提供貸款，管理層已獲得遠高於標準銀行存款利率的利息回報。

隨著這些綠色能源項目達到關鍵的發展里程碑，從到期貸款中收回的資金將有系統地重新部署，以資助其擴張。此外，本集團始終保持靈活性，以便在高價值、具戰略意義的成長機會出現時，能及時取得外部融資以把握這些機會。

數據中心業務

戰略性應變措施與預付模式

鑑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所述有關數據中心業務的問題，管理層認為，倘若中國的信貸環境及三角債務瓶頸進一步惡化，管理層已準備好實施果斷的企業重組，以徹底消除該業務部門的風險：

過渡至預付模式：本集團將成立一家新的、無任何負擔的中國營運子公司，以把握未來數據中心的商機。該實體將推行一份經過全面修訂、謹慎避險的商業藍圖。該條款將嚴格規定，在任何硬體採購或施工開始之前，客戶必須預先支付大筆款項，並按結構化且與里程碑掛鉤的方式進行預付款，從而徹底消除前瞻性的應收帳款風險。

透過策略性資產處置進行脫併：在最壞的情況下，管理層仍保有戰略彈性，可對該歷史悠久的中國子公司進行全面處置或法律上的分離。若執行此項資產剝離，將使該公司陷入困境的財務報表永久性地從合併報表中剔除，從而立即消除對集團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造成的報告失真，進而恢復正的淨資產價值及正的流動資產淨值。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2025年：約11,9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約為211,000,000港元（2025年：約257,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約215,500,000港元（2025年：約181,6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400,000港元（2025年：流動資產淨值約74,9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為0.08（總貸款／總資產）（2025年：0.09（總貸款／總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為約21,100,000港元（2025年：約7,100,000港元）。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866,000港元（2025年：約435,000港元）。

集資活動

A. 2025年配售

於2025年1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並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4,112,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

於2025年2月4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4,11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38,5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可得淨價約為0.238港元。本公司服務於2025年1月7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的市價為0.29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2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普通股	約38,500,000港元	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 專項營運資金之用途 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 的計劃相符	用於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變動明細(自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專項營運資金	<u>38.5</u>	<u>19.9</u>	<u>18.6</u>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變動明細(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於2026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2026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專項營運資金	<u>18.6</u>	<u>18.6</u>	<u>0.0</u>

B. 2026年配售

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並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6,932,000股普通股股份（2026年配售）。

於2026年2月3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2,90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19,5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可得淨價約為0.173港元。本公司服務於2026年1月12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的市價為0.22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現有之綠色能源業務的專項營運資金及於時機出現時的其他投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6年2月3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普通股	約19,5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綠色能源業務的專項營運資金，用途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相符	用於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變動明細（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財政期間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業務的 專項營運資金	<u>19.5</u>	<u>19.5</u>	<u>0.0</u>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維持正面良好的流動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定期貸款、保證金貸款及承兌票據方式運用。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

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預計可能出現之顯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兩家國內子公司的資本金投放有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之資本承擔(2025：無)。

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一項賬面值約為21,900,000港元位於國內的物業作為國內營運之子公司的銀行貸款額度。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39名全職及兼職員工(2025年：45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21,300,000港元(2025年：約21,3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能力、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同類可比企業之薪酬支出、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如適用)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5年：無)。

報告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涉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景哈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李忠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